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學生宿舍自治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2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學二宿舍 OF 二樓自修室。

主 席：吳政宜會長。

出席人員：吳政宜會長、蔡承翰副會長、李軒誼秘書長、葉侑軒副秘書長、周廷昀活動長、官昕妤副活動長、邱佑芹秩序長、賴筠雅副秩序長、呂哲嚴總務長、朱俊傑宣傳長(請假)，簽到表如[附件 3 \(p.11~p.12\)](#)。

列席人員：林育宗校安人力。

違規案件相關人：(略) (未出席)。

申覆案件相關人：(略)、(略)、(略)。

記錄人員：李軒誼秘書長。

壹、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委員今天的出席，這是期中考前最後一次會議，此次會議涉及到第三次會議時被退宿的住宿生，請各位委員認真開會。

貳、提案審議：

提案一

秩序組

案由：有關於 OO 000-0 000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OO 000-0 000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檢附自述表及開立之違規單如[附件 1 \(p.6~p.7\)](#)。
- 二、依「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7 款規定-「未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管理辦法者」，應予記點 1~3 點。
- 三、依宿舍辦公室之紀錄，000 同學為冰箱第 2 次違規。
- 四、請審議

編號	房床號	學號	姓名	舉手表決			
				1 點	2 點	3 點	其他
1	OO 000-0	X0000000	000	●			

擬 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 議：000 同學應予記點 1 點。

案由：有關違規案之住宿生申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OO 000-0 000、OO 000-0 000 及 OO 000-0 000 三人因違反「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五項第 3 款規定-「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引入或留滯於異性非簽約寢室者」，業經 113 年 9 月 24 日學宿會議提案五記點 10 點並勒令退宿。
- 二、前述三人分別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113 年 10 月 19 日及 113 年 10 月 18 日依住宿生活公約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向生輔組申覆，經學務長批覆為「決議變更」，爰提案再議。
- 三、依序檢附三人之申覆書如[附件 2 \(p.8~p.10\)](#)。
- 四、請審議

編號	房床號	學號	姓名	舉手表決		
				9 點	10 點	9 點及 80 分鐘服務學習
1	OO 000-0	X0000000	OOO			●
2	OO 000-0	X0000000	OOO			●
3	OO 000-0	X0000000	OOO			●

擬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渠等皆應予記點 9 點及 80 分鐘服務學習，80 分鐘服務學習部分應自收到通知書起限期七日內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其易處之時數全數換算為記點數執行，如致達記 10 點退宿結果者，依其原應搬離之期限辦理（自渠等 113 年 10 月 14 日收到原處分通知書起已達本校住宿生活公約第四條第一項所訂兩週退宿期限，是故，未於期限內完成全部時數者應予即刻退宿）。

理由：原 113 年 9 月 24 日學宿會議提案五決議渠等皆予記點 10 點，惟當事人皆提出申覆，爰本會予以再議，今變更決議理由如下：
 考量當事人皆為大一新生，住宿需求較高年級者更甚，當事人亦於申覆書表達悔過之意，並希望能有機會為宿舍提供服務學習及必要之幫助，本次會議亦親自出席再次表明悔過之意，本會本於住宿生活公約之記點裁罰係用作警告當事人行為對於宿舍秩序危害之最終手段，其用意為輔導違規者改過向上，故雖認渠等之行為已達記 10 點並勒令退宿之情節，仍予改過之機會，爰引用本校「辦理住宿生活公約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按本校「住宿生活公約」第五條第一項記點 3 點換算服務時數四小時之比例搭配裁決，有條件易處其中 1 點為服務 80 分鐘，另依第十四點規定，本裁決為最終結果，不得就該案再行申覆，如仍有異議，應循其他管道救濟。望渠等此後莫要再次違規以免受罰。

提案三

秘書長交議

案由：有關下週常務學宿會議停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下週(11 月 4 日至 11 月 10 日)為校定期中考週，依慣例為使各委員有足夠溫書時間，常務學宿會議停開。
- 二、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五條第二項「遇有特殊情事時(如段考週、段考週前一週等)，學宿會議得決議是否停開常務會議或該次常務會議僅審議何性質之議案，並應於會議紀錄載明理由，每學期經學宿會議決議停開之常務會議不得多於五次。」辦理，本案通過後，為本學期第一次決議停開常務學宿會議。
- 三、如有甚為緊急之事項，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三條第五項有關召開臨時會議之規定辦理。

擬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活動組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湯圓人團圓」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活動組提出之活動計畫辦理，並預計支用會費 2306 元。
- 二、相關支出明細於活動後之學宿會議一併送請各委員閱覽，如遇預算不足問題，得暫時依本會經費使用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臨時追加原預算之四分之一內(576 元)之經費，後續再送請學宿會議認。
- 三、如有名額開放未繳交會費者，酌收其每人 30 元參加費。
- 四、暫訂於 113 年 12 月 9 日「湯圓人團圓」活動，請各委員出席，相關本活動辦理實際時程、細節及各項分工悉依本會活動組安排，並由活動長於本會群組陸續公告。

擬辦：本案通過後，報學務處核備，嗣後依序簽請相關負責幹部核定續行後續事宜。

決議：

- 一、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報學務處核備，嗣後依序簽請相關負責幹部核定續行後續事宜。

提案五

活動組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聖誕匿名卡片」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活動組提出之活動計畫辦理，並預計支用會費 600 元。
- 二、相關支出明細於活動後之學宿會議一併送請各委員閱覽，如遇預算不足問題，得暫時依本會經費使用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臨時追加原預算之四分之一內(150 元)之經費，後續再送請學宿會議認。
- 三、考量卡片價格較低，未繳交會費者無須支付參加費。
- 四、暫訂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0 日辦理「聖誕匿名卡片」活動，請各委員出席，相關本活動辦理實際時程、細節及各項分工悉依本會活動組安排，並由活動長於本會群組陸續公告。

擬辦：本案通過後，報學務處核備，嗣後依序簽請相關負責幹部核定續行後續事宜。

決議：

- 一、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報學務處核備，嗣後依序簽請相關負責幹部核定續行後續事宜。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林育宗校安人力

案由：有關宿舍電費計價網站異常。

說明：

- 一、有關近期宿舍電費計價網站異常之情事，經通報總務處事務組中控室後，為系統異常所致。
- 二、現中控室已逐步修復異常部分，如仍有異常情事，歡迎再行反應。

決定：

- 一、洽悉。
- 二、補充說明：電費計價系統更新後價格變貴原因為先前採用原費率進行計價，現採用第 201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 4.30(元/度)之費率。

案由：有關宿舍公共冰箱增設。

說明：

- 一、有關前次會議(113年10月24日)報告案一蔡委員承翰所提出之住宿生建議宿舍公共冰箱增設事宜，經評估後回覆如下。
- 二、本次OB宿舍公共冰箱損壞原因非為物品過多堵住出風口，實為馬達因灰塵堆積過多而損壞，合先敘明。
- 三、宿舍公共冰箱之增設確為一紓解原先冰箱物品過多之解方，惟公共冰箱要價不斐，更分別有OA、OB、OE、OF四處，以現行宿舍之預算恐難負荷，其現實執行面實有困難，望予諒解。
- 四、會定期審視冰箱的運行情況及保養，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決定：洽悉。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依本次會議決議，下週學宿會議停開一次，各位委員好好準備期中考，別白跑一趟了，下一次開會的時間是11月13日星期三，會議相關資訊都會在學宿會Line群組公告，再麻煩各位委員多加留意了。另外，提醒各委員開會時應注意特定時間可以說的內容，有些機敏事項應在沒有不特定人士在場時再說，以免橫生不必要的誤會。

陸、散會：當日21時52分。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返回提案一》](#)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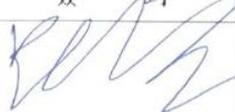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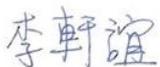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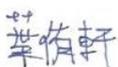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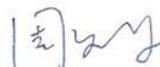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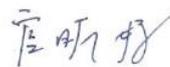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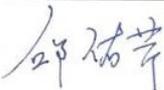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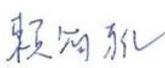
[《返回提案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學生宿舍自治會會議簽到表

日期：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21 時 00 分

地點：學二宿舍 OF 二樓自修室

主席：吳政宜會長

職 務	姓 名	簽 到	備 考
會長	吳政宜		
副會長	蔡承翰		
秘書長	李軒誼		
副秘書長	葉侑軒		
活動長	周廷昀		
副活動長	官昕好		
秩序長	邱佑芹		
副秩序長	賴筠雅		
總務長	呂哲嚴		
宣傳長	朱俊傑		
宿舍生活輔導員(校安)	林育宗		列席

職 務	姓 名	簽 到	備 考
違規案件相關人	■		列席
申覆案件相關人	■	■	列席
申覆案件相關人	■	■	列席
申覆案件相關人	■	■	列席

[《返回開頭》](#)